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為<sup>(5)</sup>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會議模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及7)	反對 (附註6及7)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8)</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閣下希望閣下之代表透過網絡出席會議，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代表的電郵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方為有效。
- 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10)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